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更一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SRILA KITSANA (中文名：奇沙那)

義務辯護人 邱靖凱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SRILA KITSANA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起，延長2月。

理由

- 一、上訴人即被告SRILA KITSANA (下稱被告) 前經本院認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民國(下同)114年1月24日執行羈押，至114年4月23日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- 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。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，有原審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所涉犯之罪乃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

01 人性，被告為外籍移工，復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
02 因素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將來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
03 蓋然性甚高，堪認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
04 押原因。參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、所生之危害，經慮及國家
05 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，兩相利益
06 衡量後，認對被告為羈押處分乃屬適當，合乎比例原則，有
07 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本案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事由，
08 爰裁定被告自114年4月24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1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進 發
12 法 官 尚 安 雅
13 法 官 許 冰 芬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6 繕本)。

17 書記官 黃粟儀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